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电子实验台/SBL-1，生产厂为 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昌徐路1号。电工电子实验台/SBL-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工电子实验台/SBL-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电子实验台/SBL-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创新测量套件/SBL-1601，生产厂为 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昌徐路1号。数字创新测量套件/SBL-16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数字创新测量套件/SBL-160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创新测量套件/SBL-160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PLC实验系统/PLC-III型，生产厂为 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百强大道六号院1060号一层144号。PLC实验系统/PLC-III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PLC实验系统/PLC-III型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PLC实验系统/PLC-III型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课设实验套装/UT39E+、AT8586，生产厂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B座F7-01。电子课设实验套装/UT39E+、AT858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子课设实验套装/UT39E+、AT858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课设实验套装/UT39E+、AT858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